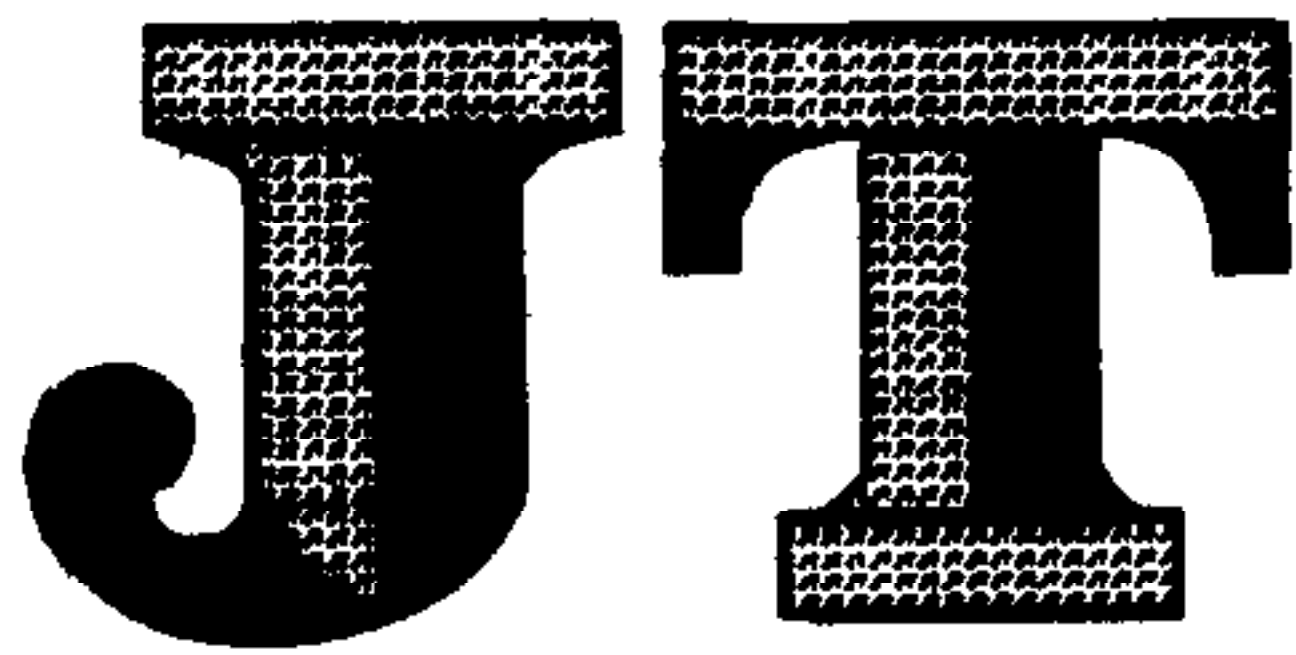


ICS 03.220.4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 T 786—2010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 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stowage and segregation of dangerous cargoes
vehicles carried in ro-ro cargo spaces

2010-08-20 发布

201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积载要求 2

5 隔离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隔离表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的隔离表 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滚装运输危险货物车辆间隔距离对照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仕云、喻雄、邸锦疆、皮捷、彭一峰、栗茂峰、许吉翔、刘慧茹、李立、鄂海亮。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内海上滚装船舶开敞式单层甲板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积载与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海上滚装船舶开敞式单层甲板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积载与隔离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1996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滚装船舶车辆甲板 **ro-ro ship's vehicles deck**

滚装船上无正常分隔并延伸至船舶大部分长度或整个长度、能以水平方向正常装卸货物车辆的装车处所。开敞式车辆甲板系指滚装船舶两端或一端开口的车辆甲板,该甲板通过侧壁或天花板上的固定开口,具有遍及整个长度的足够的自然通风。

3.2

货物运输组件 **cargo transportation unit(CTU)**

公路车辆、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封闭式运输组件系指内装物能完全封闭的永久性结构组件,侧面或顶部包裹、覆盖编织物(或纺织物)的组件不属于封闭式运输组件;开敞式运输组件系指非封闭式运输组件的组件。

3.3

可移动罐柜 **portable tank**

金属质地,其容量在450L以上,配备有减压、隔热、测量、通风、装卸等装置的,可整体装卸的容器。

3.4

危险货物车辆 **dangerous cargo vehicle**

装载危险货物的公路车辆(包括装载危险货物后未经清除残余物),分为三类,即普通篷布式货车、箱式货车和槽罐车。普通篷布式货车系指用帆布、塑料布等遮盖的车辆(也包括无任何遮盖的车辆),箱式货车系指装载集装箱的车辆或货箱能完好封闭并与车辆连为一个整体的货车,槽罐车系指罐柜与车辆连为一个整体的罐式货车。

3.5

危险货物车辆积载 **stowage of dangerous cargo vehicles**

在滚装船舶的开敞式车辆甲板对危险货物车辆所进行的配载、系固与绑扎等操作。

4 积载要求

4.1 一般要求

在滚装船舶开敞式车辆甲板上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执行《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中有关积载的规定。

4.2 补充要求

- 4.2.1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当具备安全运输的条件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4.2.2 车辆应正确绑扎和系固,以防运输途中发生移动。
- 4.2.3 应确保船舶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通道不受危险货物车辆的影响。
- 4.2.4 危险货物车辆在装船到卸船的整个滚装运输过程中,其发动机的排气管应加装火星熄灭装置。
- 4.2.5 配载车辆,应充分考虑车辆货物重量分布的均衡性。
- 4.2.6 装载遇水发生危险的危险货物车辆,应尽可能远离甲板上浪区域并使用具有良好防水性能的材料进行遮盖。
- 4.2.7 采用机械制冷的车辆,其制冷设备应能独立于该车主发动机而进行操作。

5 隔离要求

- 5.1 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应相互隔离。
- 5.2 不同类别物质但有科学证明它们相互接触不致发生危险反应的物质,以及同一种物质构成仅含水量不同而被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危险货物无须隔离。
- 5.3 对于不同隔离要求的车辆,应按较严格的隔离要求执行。
- 5.4 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危险性质的运输组件,如副危险性要求的隔离相比主危险性的要求更高,则应选择适合副危险性的隔离要求。
- 5.5 危险货物车辆的隔离,应符合《危险货物隔离表》(见附录 A)的一般隔离要求及《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的隔离表》(见附录 B)对危险货物车辆的隔离要求。
- 5.6 根据《危险货物隔离表》及《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的隔离表》,危险货物车辆需按“远离”或“隔离”要求进行隔离的,可分别按《滚装运输危险货物车辆间隔距离对照表》(见附录 C)所示的间隔距离进行隔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隔离表

危险货物隔离表见表 A。

表 A

类 别	1.1 1.2 1.5	1.3 1.6	1.4	2.1	2.2	2.3	3	4.1	4.2	4.3	5.1	5.2	6.1	6.2	7	8	9
爆炸品 1.1,1.2,1.5	*	*	*	4	2	2	4	4	4	4	4	4	2	4	2	4	×
爆炸品 1.3, 1.6	*	*	*	4	2	2	4	3	3	4	4	4	2	4	2	2	×
爆炸品 1.4	*	*	*	2	1	1	2	2	2	2	2	2	×	4	2	2	×
易燃气体 2.1	4	4	2	×	×	×	2	1	2	×	2	2	×	4	2	1	×
无毒不燃气体 2.2	2	2	1	×	×	×	1	×	1	×	×	1	×	2	1	×	×
有毒气体 2.3	2	2	1	×	×	×	2	×	2	×	×	2	×	2	1	×	×
易燃液体 3	4	4	2	2	1	2	×	×	2	1	2	2	×	3	2	×	×
易燃固体(包括自反应物质和固体退敏爆炸品) 4.1	4	3	2	1	×	×	×	×	1	×	1	2	×	3	2	1	×
易自燃物质 4.2	4	3	2	2	1	2	2	1	×	1	2	2	1	3	2	1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3	4	4	2	×	×	×	1	×	1	×	2	2	×	2	2	1	×
氧化性物质(剂) 5.1	4	4	2	2	×	×	2	1	2	2	×	2	1	3	1	2	×
有机过氧化物 5.2	4	4	2	2	1	2	2	2	2	2	2	×	1	3	2	2	×
有毒物质 6.1	2	2	×	×	×	×	×	×	1	×	1	1	×	1	×	×	×
感染性物质 6.2	4	4	4	4	2	2	3	3	3	2	3	3	1	×	3	3	×
放射性物质 7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	3	×	2	×
腐蚀品 8	4	2	2	1	×	×	×	1	1	1	2	2	×	3	2	×	×
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9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内容,1-“远离”;2-“隔离”;3-“用一整个舱室或货舱隔离”;4-“用一介于中间的整个舱室或货舱作纵向隔离”;×-隔离要求(如有)应查阅危险货物一览表;*-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第 1 类货物间的隔离。 注 2:隔离表引自《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的隔离表

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的隔离表见表 B。

表 B

隔 离 要 求		水 平		
		封闭式与封闭式	封闭式与开敞式	开敞式与开敞式
		舱面	舱面	舱面
“远离” .1	首尾向	无限制	无限制	距离不小于 3m
	横向	无限制	无限制	距离不小于 3m
“隔离” .2	首尾向	距离不小于 6m	距离不小于 6m	距离不小于 6m
	横向	距离不小于 3m	距离不小于 3m	距离不小于 6m
“用一整个舱室或货舱隔离” .3	首尾向	距离不小于 12m	距离不小于 24m	距离不小于 36m
	横向	距离不小于 12m	距离不小于 24m	禁止
“用一介于中间的整个舱室 或货舱作纵向隔离” .4	首尾向	距离不小于 36m	距离不小于 36m	距离不小于 48m
	横向	禁止	禁止	禁止
注:该表引自《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省略了“舱内”积载的隔离要求。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滚装运输危险货物车辆间隔距离对照表

滚装运输危险货物车辆间隔距离对照表见表 C。

表 C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中的隔离要求(水平向)				
隔 离 要 求		封闭式与封闭式	封闭式与开敞式	开敞式与开敞式
		舱面	舱面	舱面
“远离” .1	首尾向	无限制	无限制	距离不小于3m
	横向	无限制	无限制	距离不小于3m
“隔离” .2	首尾向	距离不小于6m	距离不小于6m	距离不小于6m
	横向	距离不小于3m	距离不小于3m	距离不小于6m
本标准对应的车辆间隔距离				
隔离要求		危险货物车辆装载于滚装船舶单层开敞式车辆甲板		
		封闭式与封闭式	封闭式与开敞式	开敞式与开敞式
“远离” .1	首尾向	无限制	无限制	相隔至少5m
	横向	无限制	无限制	相隔至少1m
“隔离” .2	首尾向	相隔至少7m	相隔至少7m	相隔至少8m
	横向	相隔至少1m	相隔至少1m	相隔至少3m
1) 在滚装船舶单层开敞式车辆甲板上装载危险货物车辆,本标准按《滚装船上危险货物运输组件隔离表》中的“舱面积载”处理。 2) 本标准将危险货物车辆划分为三类车型,其中普通篷布式货车划入开敞式运输组件,箱式货车与槽罐车划入封闭式运输组件。 3) 本标准仅适用于“远离”和“隔离”两种情形。对于“用一整个舱室或货舱隔离”和“用一介于中间的整个舱室或货舱作纵向隔离”,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国际海事组织(IMO).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2] 国际海事组织(IMO).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3] 联合国(UN).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2 年 5 月 30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
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
JT /T 786—2010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2千
2010年10月 第1版
2010年10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1554 定价：1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